SEP09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046723 日期：2022年9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现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过去曾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武术锦标赛中成功参赛。他提交了两所武术训练学校的信函，表明他正在当地比赛中训练和参赛，为参加[已隐去]的比赛做准备。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1 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且不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获得奖项的证据、这些奖项是基于其专业领域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以及这些奖项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列出了其声称于2005年至2016年在[已隐去]比赛中获得的若干奖项，但仅提供了其中少数奖项的相关证据。其中最近的奖项由[已隐去]签发的证书证明，表明其在[已隐去]组别中获得金牌，

1 在其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答复中，申请人表示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但未指明其哪个奖项符合此标准，也未提供额外证据支持该主张。其在上诉中未重复该主张。

男性，]2016年_____ ____锦标赛，在泰国。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在 sanctioned 赛事中获得以下奖项的证据：

- 金牌，2015年亚洲 锦标赛，！男性，I I
- I银牌，2011年I I I世界I I锦标赛，男性I
- 职业-业余冠军，2011年 世界锦标赛
- 第一名，20111年I I全国锦标赛

然而，该证据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主要包括附有部分奖牌照片的证书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网站[已隐去]上发布的个人资料副本，其中将其列为“ 2011年亚洲[已隐去]冠军 ”。记录中未包含其获得该奖项的证据，其也未主张曾获得该奖项。虽然该个人资料并非权威信息来源，但其呈现的证据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冲突。
此外，[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称，申请人于2011年、2012年和2016年在泰国获得世界冠军，并于2015年在印度尼西亚获得世界冠军。但这与上述证据相冲突，上述证据显示其在2011年世界[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银牌，且其2015年金牌是在亚洲[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证明申请人在2011年[已隐去]全国锦标赛中获胜的证书以及[已隐去]的信函均提及[已隐去]，这表明存在或曾经存在一个独立的全国[已隐去]协会和锦标赛，由[已隐去]认可，区别于其他国际武术协会所认可的协会和锦标赛。由于申请人的所有奖项均是在[已隐去]认可赛事中获得的，记录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在整个武术领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获得认可，包括获得其他武术协会（如[已隐去]）成员及参加其认可赛事者的认可。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意见中所指出的，记录缺乏这些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仅有证书和奖牌本身。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刊登于《Darakchi》报纸的文章证据，该文章关于2011年将在[已隐去]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的[已隐去]世界杯。该文章聚焦于这一[已隐去]认可赛事，并未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赛事中获得的奖项在主要媒体或武术领域获得任何类似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获得的奖项并非地方性或区域性性质，且我们分析的重点应在于奖项的认可，而非申请人本人。尽管我们同意这些陈述，但它们无助于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如上所述，记录缺乏这些奖项获得认可的充分证据，且关于其获得其中某些奖项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基于所有

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是所在领域某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裁决中，审理主任认可了 的来信，信中确认申请人自2010年以来一直代表_____队，但指出该信并未证明国家队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该信并主张该队符合此要求。然而，I 信未就l 队的选拔过程提供任何说明，案卷中也没有其他证据提供说明。虽然国家队队员身份可能符合该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在每一案件中这些要求均已满足。由于其未能如此证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在其申请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包括一篇发表于2008年 I 的《Zeravshan》报纸上的文章，标题为 虽然申请人在该文中被 _提及并引用，但审理主任认定该文并非关于其本人。此外，主任指出，该证据未证明《Zeravshan》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该文并非关于其本人的认定，而是主张我们应关注“ 出版物的发行量、其目标读者（若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媒体来源的编辑影响力…… ”。由于申请人未对就该标准某一要素作出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且案卷中没有任何关于《Zeravshan》发行量的证据或关于其的任何其他信息，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裁决。

B. 最终实质审查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关于较小奖项、会员资格和关于其本人的发表材料的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还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重大意义贡献，但我们无需涉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

根据 8 C.F.R. § 204.5(h)(3)，我们保留该问题。2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